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之十三

# 湟源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湟源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湟源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凝心聚力狠抓收入组织和支出保障工作，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财政运行风险，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受收入级次划分调整的影响，同比下降6%，同口径增长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8,14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206万元、上年结转50,26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万元、调入资金282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1,078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4,511万元，实际总财力336,567万元，较上年增加44,309万元，同比增长15%。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739万元，同比增长24%，预算执行率为99.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39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77万元、上解支出33,069万元、调出资金78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012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1,078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4,119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575万元，同比下降44%；上级补助收入961万元、上年结转20,794万元、调入资金789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4,119万元。其中：当年支出5,051万元、调出资金28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8,786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7,299 万元，当年支出 5,5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755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湟源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县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10,4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6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4,799 万元。需要补充的是：202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金字〔2023〕1308 号）下达我地区新增债务限额 10,695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限额 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9,00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2.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政府债券发行后，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3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060 万元、专项债务 44,256 万元。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标准测算，我县法定债务率预计为 32.39%，债务余额保持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处于绿色区域（债务率<120%），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16,077 万元，其中：收回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 11,888 万元、预备费结余 2,37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82 万元、超收收入 228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结余 1,309 万元。

### **（七）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民生保障，加快预算执行，知重负重、顶压前行，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在“三保”落实上下功夫，财政保障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保”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2023 年“三保”支出 130,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6%，“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2.在项目支持上下功夫，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坚持把向上争取作为首要任务，认真研究支持政策，强化对接沟通，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找准切入点，提高项目通过率。2023 年全县共争取专项资金 121,373 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数的 103%。争取老旧小区改造、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 15 个项目一般债券资金 10,695 万元，同比增长 11%。积极申报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6,000 万元，湟源县成功入选为省级唯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在全省走在前、作表率。建立耕

地占用税信息共享、交换工作机制，清缴历年耕地占用税 2,005 万元，全力保障各类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0 万元，为我县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落地实施提供重要经费保障。

**3.在民生保障上下功夫，百姓福祉稳步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民生支出 178,953 万元，同比增长 17%，占总支出的 80%。**聚焦均衡发展，补足教育短板。**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县教育投入 30,424 万元，有效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中职办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有力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医疗保障，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县卫生健康投入 24,621 万元，为人民享受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聚焦社会保障，兜牢民生底线。**将社会保障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46,638 万元，有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聚焦文化旅游，助推产业发展。**为全面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投入文体旅游资金 5,315 万元，支持实施体育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助推我县文旅产业提质增效。**聚焦惠民惠农，落实财政补贴。**梳理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清单，将符合条件的补贴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共发放补贴项目 76 项，涉及项目主管单位 12

个，惠及 271950 人（次），发放资金 11,586 万元，发放成功率为 100%，社保卡占比 100%，实现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全覆盖。

**4.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发展活力持续迸发。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湟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形成 1+N 制度体系。甄选各行业领域专业人员 53 名，组成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为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开展 1-7 月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自评，抽取 73 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并通报监控结果。立足乡村振兴、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筛选 22 个重点项目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21,600 万元。同时，将《2022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随同决算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查，为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发挥重要作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严格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工作要求做好采购备案工作。采购预算 36,87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3,967 万元，节约资金 2,910 万元。不断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案件 2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13 家违法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通过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方式，进一步维护了政府采购秩序，保证政府采购阳光、健康、

公正、公平。**持续推进国企改革。**立足湟源丹青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先试工作经验，持续推动国企市场化运营。筹备组建湟源县水利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完成集团子公司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改制、湟源县中浩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稀释、湟源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调整等前置性工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加速、提质增效。

**5.在乡村振兴上下功夫，强村富民卓有成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投入不低于上年度规模”的政策要求，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007 万元，其中县级投入 1,554 万元，同比增加 450 万元。全年支出 20,779 万元，支出进度为 98.9%。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全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计 2,24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50 万元；完成保费规模 2,29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 1,986 万元、农户承担 304 万元；涉及农户 2943 户，理赔金额达 2,147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农、惠农、富农、强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不断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需求，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8,04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633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62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34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50 万元。着力解决专项资金“撒胡椒面”问题，真正把财政的杠杆效能发挥到最大。**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持续加大“三农”金融支持力度，2023 年共

投放涉农贷款 342,500 万元，以涉农贷款“及时雨”灌溉乡村振兴“致富田”；同时，以深层次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契机，创新推出“无感授信”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建立“道德银行”，有效缓解农村贷款难的问题，全面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6.在债务管理上下功夫，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高。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切实做到早投入、早使用、早见效。2022 年申报的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共 13 个，已完工 8 个，正在实施 5 个；2023 年申报的 15 个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持续创新化债措施。**建立“领导小组+专项组+攻坚组”的工作机制，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上下联动，加强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制定《湟源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节衣缩食“过紧日子”方案》等一揽子化债措施，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存量资金统筹、压减一般性支出、申请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共计 8,887.94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本金 4,511 万元），并按要求完成省定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7.在财会监督上下功夫，财经纪律贯穿始终。**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等，聚焦乡村振兴、生

态环保、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等 7 个领域，围绕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绩效管理是否到位等 15 个突出问题，对相关单位存在的 62 条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31 份，要求各单位在梳理问题清单基础上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实施台账式管理，全力抓好问题整改。二是按照“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统计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存量资金，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3,727 万元，上缴利息收入 171 万元，化“零钱”为“整钱”，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针对以前年度资产监督检查管理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起草完善《湟源县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湟源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湟源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扎实推动国资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2023 年，在县委统揽全局的坚强领导，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县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统筹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不高，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观念还未完全转变；一些部门谋划、储备、申报项目的能力有待提升，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深度、广度、力度仍显不足；部分专项资金按照固定比例实行定额补助，其余资

金依靠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解决，重点项目配套压力大。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力增长看，一是我县经济基础薄弱，体量较小，经济增长的后劲仍然不足，农牧和旅游产业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对地方收入的贡献率比较低，地方收入增长形势依然严峻。二是在化债大背景下，债务限额趋紧，国家和省市将进一步压缩新增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总量，财力稳步增长受限。三是在持续加大财政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的情况下，财政挖潜增收空间越来越小，因财力空间收窄导致财政保障能力不足的困难更加凸显。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量有限的情况下，保障“三保”支出、社保兜底、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医疗卫生、教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需要弥补，加之 2024 年起我县进入偿债高峰期，财政运行已从紧平衡向较大范围的收支矛盾衍化。

###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落

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和县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紧扣“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政策导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根据以上思路，我们坚持把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作为重点，按照“从严从紧、三保优先、化债优先、质效并举”的思路，统筹政府预算和各类资金安排，注重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合理预期**。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预测、合理安排”的原则，慎重安排财政收入预算，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二是**严格把控**。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积极推行零基预算，严格总额控制，注重轻重缓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三是**坚守底线**。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县委的安排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方向，认真履行公共财政保

障职能，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突出绩效导向，维护预算刚性约束。四是**统筹发展**。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湟源高质量发展，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

### **（三）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61,42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7.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7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12 万元、调入资金 3,2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7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5,969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506 万元、调出资金 881 万元、上解支出 3,072 万元后，预算总支出安排 261,42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94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0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786 万元、调入资金 88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94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24,5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7 万元，调出资金 3,26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入 9,926 万元、上年结余 33,755 万元。支出安排 6,274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37,407 万元。

#### **（四）财政重点支持方向**

**1.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保障清单支出范围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湟源县“三保”保障清单》，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安排“三保”支出 126,5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4%。“保基本民生”支出 19,051 万元、“保工资”支出 104,470 万元、“保运转”支出 3,001 万元。确保“三保”预算编制不留缺口，真正做到“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优先、指标下达优先、资金支付优先。统筹做好新增债务限额安排与还本付息，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4,348 万元，占一半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9.5%，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保障政府到期债务偿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2.抓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安排教育支出 8,500 万元，持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各类学校生均教育经费，不断改善和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卫生健康支出 5,011 万元**，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常态长效管理，巩固卫生创建成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1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城乡低收入群体、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积极就

业扶持政策，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3.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0万元**，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提高全县各部门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300万元**，为争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挖掘旅游资源禀赋、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实财力保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配套资金800万元**，用于支持推进山水湖田林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促进恢复生态系统功能。**配套2,061万元**支持环卫作业、垃圾清运等市政管养工作，加强我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深入推进污染防治。**配套427万元**逐步完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做深做实58个行政村“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控性详细规划，加快城市更新、国土空间等专项规划编制。

**4.聚力乡村振兴，助推共同富裕。**安排农林水支出**49,9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9.5%。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项目，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牢固我县粮食安全根基。打造产业孵化园，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支持农村人饮及生活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实施村内道路提升，和美乡村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项目。

###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

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贯彻“四个抓落实”要求的实践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产业“四地”建设为牵引，加快壮大特色农牧产业，高位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聚力推动乡村振兴，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抢抓机遇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抓实地方收入征管。**协同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维度分析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排查潜在税源和财源，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各执收部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抓好上级补助争取。**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拓宽财政政策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做好资金争取工作。**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合理把控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

### **（二）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兜牢“三保”底线。**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保障清单支出范围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湟源县“三保”保障清单》，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三保”支出计划安排 126,5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4%。**防范化解债**

**务风险。**坚持“化解存量、遏制增量、防止变量”原则，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实施项目，坚决杜绝新增债务；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监控，实行政府债务月报制度，建立债务台账，动态监控债务变化情况；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使债务余额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时刻紧绷过“紧日子”这根弦，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一般性支出压减5%。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资产运行维护，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 **（三）坚持统筹平衡，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充分发挥政策协同效益。**打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的组合拳，实现各类政策取向一致、同频共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的要求，统筹财政资源，合理扩大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四地”、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带动引领作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税协同，紧盯延续、优化、完善，以及新增的税费支持政

策，进一步健全宣传辅导、退税协作、沟通会商工作机制，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有效落实。

####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推动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逐步实施打破基数重新核定项目支出，精简归并方向相同、性质相近的专项，压减标准过高、承诺过多、不可持续的项目，取消低效无效以及对以前年度设置但未实施的项目；评估清理优化支出规模较大、政策性较强的长期项目。**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环节和重要依据。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把好财政支出第一道关口；采取“财政+部门”双方联动模式，搭建分行业、分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通报反馈整改机制，加强绩效与预算的深度融合，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加快应用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财政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

#### **（五）坚持财会监督，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纪财审”联动，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维护财经秩序。**建立协调机制。**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切实增强人大财经监督和审计监督的约束力和权威

性。**强化监督执行。**制定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重点，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不断推动财会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24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名词解释

**1.积极的财政政策：**通常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而建立起来、专款专用的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一般按不同的项目分别建立，如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济基金、社会福利基金等。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障基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6.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从一般公共预算上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等规定范围筹集的，并在下一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

**8.债务转贷收入：**指上级政府发行并转贷下级的债券收入，包括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收入。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